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以及遵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的規定，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訂明：

- (a) 除根據和按照活動許可證的規定外，不得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及
- (b) 須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除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外，進口／出口任何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均須領有進口／出口牌照。這項安排與現行有毒除害劑的安排近似。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舉行工作坊諮詢相關人士，並為業內人士和相關人士舉行簡介會。該等人士要求政府對許可證申領程序提供充足的指引，並考慮在成本方面對業界的影響。他們並就航空轉運貨物的管制提出關注意見。政府當局亦曾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4.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2月27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普遍沒有提出反對，但關注到擬議規管理制度對進口商／出口商的影響。他們提出了若干問題，包括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規管理制度知會受影響的行業，以及會否提供協助，以便辦理清關手續。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議員及業界均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訂明除根據和按照活動許可證的規定外，不得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¹。
- (b) 遵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鹿特丹公約》”)就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所訂的規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2006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D CR/9/30/18 V)。

首讀日期

3. 2006年5月24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訂明：

- (a) 除根據和按照下列活動許可證的規定外，不得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載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1及附表2)：
 - (i) 不准製造任何第1類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是用於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目的或作為參照標準，而該化學品是根據和按照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製造；
 - (ii) 不准在香港進口、出口或使用任何第1類化學品，除非有關活動是根據和按照按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及
 - (iii) 不准在香港進口、出口或製造或使用任何第2類化學品，除非有關活動是根據和按照條例草案所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
- (b) 須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就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所訂的規定。第1類化學品(載於附表1)包括兩種

¹ “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是指任何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化學品，但不包括除害劑。

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而其中一種亦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第2類化學品(載於附表2)包括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10種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除了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外，進口／出口任何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均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訂相關託運貨品發牌制度所發出的進口／出口牌照，相關安排與該條例就有毒除害劑所採用的安排甚為相近。政府當局會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條)當作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予以修訂。對於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出口有毒化學品，相關牌照規定，出口化學品必須附有如安全數據單、標籤，以及處理有關化學品的預防措施等資料。

5. 鑑於承運人表示遵辦有關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出口發牌規定有一定困難，條例草案建議承運人無須申請進口／出口牌照，但須採取下列措施：

- (a) 為進口／出口該等化學品領取許可證；
- (b) 向出口和進口的國家取得明確的出口／進口許可；及
- (c) 在貨物運抵後7天內，把貨物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提交環保署。

6. 本條例草案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7. 據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

- (a) 在2005年11月18日，政府當局為《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實施方案(下稱“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的擬備工作舉行工作坊諮詢相關人士；
- (b) 在2006年3月3日，政府當局為業內人士和相關人士舉行簡介會，闡明各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在簡介會後收到商界環保協會和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的書面意見。扼要來說，商界環保協會支持立法建議，以及要求政府對許可證申領程序提供充足的指引，並考慮在成本方面對業界的影響。該協會亦要求轉運附表所列化學品及過境化學品的發牌處理宜符合成本效益。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主要關注到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口／出口管制。該小組提議，所有建議牌照或許可證必須為電子形式，並由電子程序處理。該小組亦建議向承運人發出“一證多用”的綜合牌照，以便就所有商品申請轉運牌照／許可證；及

- (c) 在2006年3月13日，政府當局就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包括立法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所載的措施和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就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進行討論。委員普遍不反對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進行規管，但關注到擬議規管理制度對進口商／出口商的影響。他們提出了若干問題，包括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規管理制度知會受影響的行業，以及會否提供協助，以便辦理清關手續。據政府當局所述，環保署曾進行一項調查，以確定《斯德哥爾摩公約》對本港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斯德哥爾摩公約》所管制的化學品現時在香港並無貿易及／或使用。參與運送化學品的承運人有可能受擬議規管理制度影響，因為該行業需要遵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在2005年11月，環保署舉行工作坊諮詢相關人士，當中包括物流業人士。政府當局會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各項立法建議再諮詢該等人士。

9. 關於上述事宜的詳情，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環境事務委員會擬備的題為“《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1)950/05-06(03)號文件)，以及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1)1121/05-06號文件)。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議員及業界均提出關注，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5月22日